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龍華汽車（開曼）有限公司的 5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受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 50%股權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642,850,000 元。目標集團在中國浙江及廣東等地區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及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 16 家 4S 經銷店，營運的品牌為雷克薩斯、豐田及英菲尼迪等。龍華收購的進一步細節見本公告列載。

鑑於轉讓方在上市規則項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龍華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龍華收購在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項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受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 50%股權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642,850,000 元。目標集團在中國浙江及廣東等地區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及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 16 家 4S 汽車經銷店，包括 7 家雷克薩斯 4S 經銷店（其中 4 家已開業，1 家將於今年四季度開業，2 家將於明年開業）、5 家一汽豐田 4S 經銷店、3 家廣汽豐田 4S 經銷店及 1 家英菲尼迪 4S 經銷店。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日期 : 2011年9月30日

訂約方 :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為受讓方；及

方子強先生（「轉讓方一」）、王維新女士（「轉讓方二」）、方偉成先生（「轉讓方三」）及方翠儀女士（「轉讓方四」），合稱為「轉讓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物 : 收購轉讓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5,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50%的股權，龍華收購包含目標集團現有全部與汽車銷售及服務相關的所有業務和資產。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 : 總代價為人民幣642,850,000元。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的支付條款 : 龍華收購的代價由受讓方分期支付，全數以人民幣或者等值外幣支付給轉讓方或轉讓方指定的公司。

總額為人民幣321,425,000元或等值外幣的首期轉讓款將於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之內支付。

餘額人民幣321,425,000元或等值外幣將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之日支付。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 : 在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轉讓方一承諾並保證若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或關連方，必須給予受讓方優先購買權。

代價的依據

龍華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42,850,000 元，由本公司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和轉讓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而約定，這些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經營之品牌所附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以及綜合淨資產價值。

龍華收購理由以及利益

日系豪華及中高端汽車在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持續穩定增長，未來發展潛力巨大。為了實現本公司在浙江和廣東等沿海地區日系汽車品牌經銷網絡的發展策略並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這些區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更好地利用區域規模和客戶資源，本公司訂立龍華股權轉讓協議，以便鞏固並拓展本公司在上述地區的市場份額與競爭優勢。龍華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華東及華南地區日系豪華及中高端品牌汽車市場的佈局將得到進一步的完善和加強。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華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簽署龍華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龍華收購的進一步細節

下表列載根據龍華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龍華收購前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龍華收購前	龍華收購後
目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讓方一持有 74.92% 股權；• 轉讓方二持有 15% 股權；• 轉讓方三持有 5.04% 股權； 及• 轉讓方四持有 5.04% 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讓方一將持有 50% 股權； 及• 受讓方將持有 50% 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 2009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某些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

(單位：百萬人民幣)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收入	2,492	3,196	1,727
稅前盈利	79	49	46
稅後盈利	50	28	3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淨資產	366	396	431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轉讓方在上市規則項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就龍華收購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龍華收購在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項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經營奔馳、雷克薩斯、保時捷、奧迪、蘭博基尼及進口大眾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截至本公告之日，下轄 121 家經銷店，設在中國相對富裕的東北、華東、華北、華南沿海城市以及部分內陸城市。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下轄已開業的經銷店數量將達到 134 家。同時，本公司也是雷克薩斯、豐田及日產品牌在中國經營規模最大的汽車經銷商集團。

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浙江及廣東等地區主要從事與汽車銷售及服務相關的業務，擁有 16 家 4S 汽車經銷店，包括 7 家雷克薩斯 4S 經銷店（其中 4 家已開業，1 家將於今年四季度開業，2 家將於明年開業）、5 家一汽豐田 4S 經銷店、3 家廣汽豐田 4S 經銷店及 1 家英菲尼迪 4S 經銷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4S 經銷店」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的產品的經銷點。4S 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整車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1）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廣汽豐田」	由豐田汽車有限公司與廣州汽車集團共同成立的中國合資公司生產的汽車品牌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	受讓方與轉讓方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簽署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龍華收購」	龍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議的收購
「目標公司」	龍華汽車（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讓方」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汽豐田」	由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田汽車公司及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國合資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汽車品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轉讓方」	轉讓方一、轉讓方二、轉讓方三及轉讓方四
「轉讓方一」	方子強先生
「轉讓方二」	王維新女士
「轉讓方三」	方偉成先生
「轉讓方四」	方翠儀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和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和沈進軍先生。